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96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吳志遠

被告 傅威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〇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1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4,551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5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3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114年
05 9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4,551元，及
06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%計算之利息，
07 暨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8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9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見本院卷第5
10 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
1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
14 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20年4月25日止，共分84期，
15 每月為1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
16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季）加年利率0.35%機動計算，遲延還
17 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
1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若未
19 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
20 被告繳納款項至114年6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
21 金85萬4,551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2 2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2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
2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
2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26 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30 書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
31 立契約簽署資料、繳款明細、財金平台驗證資料、照會紀

錄、撥款資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、第57至6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月姝